

抚顺市失业保险扩围有关政策指南

按省统一部署，我市从7月起启动失业保险扩围政策，扩大了失业保险政策受益面，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一、失业保险金政策

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，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，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自2019年12月起，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，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目前，我市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，失业金标准为1529.5元/月；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，失业金标准为1449元/月。

二、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

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。

从7月起，我市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为1223.6元/月；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为1159.2元/月；累

计缴费不足1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，失业补助金标准为724.5元/月。

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

三、申领渠道

参保失业人员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即可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。

（一）现场办理

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均可办理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申领业务，其中办理失业补助金申领业务无需办理失业登记。

（二）协助网上办理

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各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均可提供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申领服务。

（三）自助网上办理

1. 中国政府网—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——就业服务专栏——就业保障——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。

2. 国务院客户端——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服务专区——

复工复产服务——失业金申领。

3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——专题专栏——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——失业待遇申领。

4.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——失业待遇申领。



5. “掌上 12333” APP——服务——社会保障——失业金网上申领。

6. 抚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——网上服务大厅——个人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申领。

7.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官网——网上服务——网上申报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：52443215

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失业管理部：53998076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13日